

证券代码：837865

证券简称：ST 亘峰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纪律处分及自律监
管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1年8月20日

生效日期：2021年8月20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或公司)住所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石嘴山工业园区（原河滨汽车站北）

郝宝玉，女，1973年12月出生，时任董事长，总经理。

吴立攀，男，1991年6月出生，时任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截止到 2021 年 4 月 30 日，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郝宝玉、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吴立攀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6.2 条、6.3 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郝宝玉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对吴立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对公司财务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公司及相关人员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学习，

坚决避免再次发生类似违规行为。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决定书【2021】276号》

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3日